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5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麗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琮涼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0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3頁、第137頁），是本院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其餘未經檢察官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麗月雖於原審坦承犯行，但之前均否認犯行，又其雖與告訴人葉00調解成立，但尚未清償完畢，且其並未與上豐企業社、告訴人陳00、被害人陳00達成調解，亦未取得其等原諒或賠償其等損害，告訴人陳00、被害人陳00並因被告偽造文書犯行，遭受債權人催討及陷於民事訴訟之艱苦與煎熬，原審就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實屬過輕，宣告緩刑更有欠公允。原審偏重於被告與告訴人葉00調解成立分期清償之情形，未充分衡量其他被害人所受損害，所為量刑過輕，宣告附條件緩刑不當，

並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等違法。原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尚嫌未洽，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經查：

㈠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於法定刑範圍內，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接續向告訴人葉00詐欺財物，另未得告訴人陳00及被害人陳00之同意，偽刻上豐企業社及陳00、陳00之印章，在民事委任狀之私文書上「委任人」欄偽造上豐企業社、陳00及陳00之印文（原判決另記載被告「擔任取簿手之分工角色」一語，顯係誤載，此於判決本旨無影響，由本院逕予更正刪除），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衡以被告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葉00達成調解，約定給付告訴人葉00新臺幣（下同）65萬元，並已依調解內容履行部分給付，及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陳00、被害人陳00調解，但因告訴人陳00未到庭，被害人陳00表示無請求之意，因而未能達成調解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葉00所損失之金錢，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其所犯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10月；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具體審酌相關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刑，對於被告犯罪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及有無調解、損害填補情形等有利、不利之量刑因子均已予斟酌，並非僅因被告與告訴人葉00成立

調解，即偏執有利被告之一端而為量刑，所量處之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於法並無不合，亦無過輕之情，尚稱妥適。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於原審始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葉00調解但尚未清償完畢，以及未與告訴人陳00、被害人陳00達成調解、賠償損害等情，均已為原審量刑時所審酌，並無漏未斟酌之情形。且被告於原審已表達願與告訴人陳00、被害人陳00調解之意，然因告訴人陳00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被害人陳00則表示無請求之意，而未能達成調解（見原審卷第137、143、145頁）。嗣告訴人陳00、被害人陳00於請求上訴時，雖主張被告未與其等達成調解，獲得其等之原諒等情，然其等於本院審理中仍表明無意願與被告調解（見本院卷第33、86頁）。是原審量刑時既已審酌被告未與告訴人陳00、被害人陳00達成調解之情狀，此部分量刑因子並無何變動，自難僅憑此節再為被告更不利之量刑評價。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其餘各節，或已為原審量刑時所審酌，或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裁量之妥適性，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不利於被告之量刑事證，其指摘原審量刑過輕，難認可採。

㈢又按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

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倘事實審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恣意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原審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已與告訴人葉00達成調解，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調解筆錄記載之給付方式，給付告訴人葉0065萬元，另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核原判決對被告所為緩刑宣告及所附負擔，已依卷內事證而為審酌，在法律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裁量權，並未逾越法律之規定，亦無恣意濫用其權限之情形，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檢察官雖執前詞主張原判決宣告緩刑不當，惟是否宣告緩刑，本應綜合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素行、再犯可能性及刑罰之宣告是否足以促其警惕而策其自新等情，判斷有無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是被告是否自始坦承犯行，或是否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取得原諒，固屬法院審酌事項之一，然與緩刑之宣告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仍應就全案情狀綜合判斷。況被告並非無尋求調解之意願，而係因告訴人陳00未到庭，被害人陳00亦表示無請求之意，致未能成立調解，且其等於本院審理中仍表明無調解意願，此本不能強求，更不得僅憑未能成立調解之結果，即反推原審宣告緩刑有何不當。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原審有明顯裁量失當之情形，尚不得僅因原審所為之預測性判斷與檢察官之評價不同，即遽認原判決所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為不當。

㈣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泛稱原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

予調查、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等違背法令情形，惟並未具體指摘原審究有何足以影響量刑或緩刑判斷之重要證據漏未調查，或原判決有何理由欠備、前後矛盾之處。原判決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量刑事項，以及宣告緩刑之理由，均已詳予說明，核無上訴意旨所指調查未盡、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違法可言。

㈤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執各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邁　揚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詐欺取財罪部分不得上訴，其餘部分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